

四、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5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114/09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第一次)		
	英聽測驗(1)報名 (9/4-9/11)		
114/10	英聽測驗(1)考試 (10/18)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 (10/28-11/11)		
114/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4/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考試 (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11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7-1/19)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1/29)		
115/02	術科考試美術組 (1/31-2/1)		
	術科考試體育組 (2/2-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115/03	寄發術科成績單 (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2-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2)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3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115/0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5/05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2,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3-4/24)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5/14-5/31)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4/30-5/6)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別)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7-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1-1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4-5/31)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6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1前)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6/3)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1前)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4-6/5)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1)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分科測驗報名(6/3-6/16)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18)
115/07			分科測驗考試(7/11-7/12)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7/29-8/3)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繳交登記費(7/29-8/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8/10)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3)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4/10/27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五、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 經「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錄取結果(或篩選、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3. 考生已報名「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4. 考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